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邓川镇新州村民委员会古北村民小组
送达人	罗进清 杨灼楠 2016
送达地点	邓川镇政府。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听证告知书》（洱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号）
签发人	张桂荣 2016年8月3日
收件人签章	罗会松 2016年8月3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放弃征地听证的证明

为加快洱源县右所镇邓川镇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项目的实施，洱源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049 公顷（42.074 亩），其中耕地 2.7690 公顷、建设用地 0.0359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 43050 元/亩。征地安置以货币为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经集体研究，认为县人民政府初步拟定的土地征收方案、征地补偿标准适当、合理，安置方案可行，决定放弃征地听证。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邓川镇新州村民委员会古北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罗会松

见证单位：邓川镇人民政府



新州村民委员会(章)



被征地农民（签字）：

2016年8月3日